

逐年實施 6年後走入歷史

小國二操行成績明起廢除

韓國棟／台北報導

從95學年（也就是明天、8月1日）起，施行超過半世紀的國民中小學「操行成績」從小一、國一開始逐年廢除，改由「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」取代，國中小操行成績6年後全面走入歷史。

國中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只能依據學生行為事實記錄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能評分，也不能評等第。

教育部表示，國中小老師平日都透過家庭聯絡簿等方式，詳細記錄學生日常生活表現，日前開會決定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宜精簡，由各縣市政府研訂範例供該縣市老師老師參考。

為使檢核表明確清晰，提供學生較多正向回饋，檢核表內的日常行為表現項目宜正向表列；為求檢核項目精簡，有關公共服務等部分，最好以空白欄位供老師衡酌填寫說明或建議。

現行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》規定，學生成績分為「學習領域評量」及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」2項，皆以分數、等第量化紀錄為主，輔以文字描述。

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算，學期末再轉化成等第，轉換方式為：90分以上優等，80分以上未滿90分甲等，70分以上未滿80分乙等，60分以上未滿70分丙等，未滿60分丁等。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。

為保障學生人權，繼全面廢除髮禁後，教育部又宣布，95學年起廢除操行成績。但因目前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仍有量化等第，且國中生參加高中職申請及甄審入學，可能還會用到日常生活表現成績，因此先從小一、國一新生開始實施新的評量準則，然後逐年實施至各年級。也就是說，3年後國中生、6年後國小生都不再有操行成績。

